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聲字第1501號

聲 請 人 劉育妍

法定代理人 藍曉英

相 對 人 劉育丞

劉國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劉育丞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伍拾
參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劉國榮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伍拾
參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前開條文於家事訴訟事
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重
家繼訴字第1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
擔三分之一。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。聲請人預納
之訴訟費用計如附表所示，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
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

(附表)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0,160元	由聲請人劉育妍預納，由劉育妍、劉育丞、劉國榮各負擔1/3
相對人劉育丞、劉國榮各應給付聲請人劉育妍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為50,053元。 (計算式：150,160元÷3人≐50,0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		